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6653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# 宝立

申 请 人 宝立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南村张家桥297号

代理机构 无锡智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体分离设备